

監察院彈劾案件審查決定書

提 案 委 員	蔡崇義、高涌誠										
被付彈劾 人姓名、 服務機關 及職稱	林建堂：臺中市和平區區長，比照簡任第 10 職等（任職期間：103 年 12 月 25 日迄今）										
彈 劾 案 由	<p>臺中市和平區區長林建堂於未當選民選區長前之民國(下同)103 年 3 月間，即預以「當選後提供機要秘書一職由王○助推舉之人擔任」為對價，收受王○助交付之新臺幣 20 萬元賄款，嗣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當選為區長後，即依前開承諾，任用王○助之子王○顯為區公所秘書，涉犯刑法第 123 條準收受賄賂罪；又其前於 96 年 2 月間，與張○煙基於借名登記之契約關係，以其名義為張○煙受讓土地之耕作使用權，使未具原住民身分之張○煙得以受讓取得屬於原住民保留地之耕作使用權，然林建堂嗣於 106 年 10 月間以存證信函否認前開借名登記法律關係，並主張系爭土地權利為其依法購得，拒絕返還該土地而據為己有，涉犯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背信罪。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、第 5 條之規定，違失事證明確，情節重大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</p>										
彈 劾 案 之 決 定	<p>一、本案成立並公布。</p> <p>二、投票結果：（本案程序採無記名投票）</p> <table style="margin-left: auto; margin-right: auto; border: none;"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成立票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不成立票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林建堂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票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捌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伍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票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票</td> </tr> </table> <p>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</p> <p>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p>			成立票	不成立票	林建堂	票	捌	伍	票	票
成立票	不成立票										
林建堂	票										
捌	伍										
票	票										
移 送 機 關	公務員懲戒委員會										
審 查 委 員	劉德勳、章仁香、江綺雯、王幼玲、楊芳婉、高鳳仙、林雅鋒、陳小紅、楊美鈴、李月德、仇桂美、趙永清、楊芳玲										
主 席	劉德勳	日期	108 年 6 月 11 日								